

國立頭城家商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畫

111.09.12 生命教育暨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討論通過

113.09.26 生命教育暨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討論通過

114.09.16 生命教育暨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討論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強化學校進行校園憂鬱、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機制。
- (二) 增進教師輔導知能，提升對學生問題之辨識能力及處置技巧，以利在教學現場即時提供學生協助。
- (三) 整合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提升執行校園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成效。

三、計畫方針：

- (一) 初級預防—學生心理健康之促進，免於憂鬱自傷。
 1. 加強宣導心理衛生教育與生命教育。
 2. 加強導師的輔導知能與高關懷學生辨識。
- (二) 二級預防—早期心理問題之篩選與輔導
 1. 定期篩檢憂鬱與自殺高危險群，並建立學生高憂鬱傾向與自殺高危險群的資料庫。
 2. 及早針對高危險群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追蹤治療。
- (三) 三級預防—危機事件處理並預防再發生
 1. 對自殺企圖者，進行追蹤與持續諮商與治療，預防再自殺。
 2. 對自殺者之家屬、好友提供支持與心理重建，預防其自殺。

四、重點工作

- (一) 建構多元輔導資源網絡
 1. 進立本校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及三級預防工作模式（如附件一）。
 2. 基於發展重於預防，預防重於治療的教育理念，激勵所有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並加強親師合作。
 3. 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路。
- (二) 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訂定本校生命教育計畫，並依據計畫落實生命教育各項工作。
- (三) 增進教師「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之輔導知能

鼓勵教師參加校內外個案研討及專業研習，增進教師輔導知能，提昇對學生問題之辨識能力及技巧，即時協助學生處理人際、情感、情緒等問題，提供適當有效之輔導。

- (四) 加強學生壓力調適及促進心理健康

1. 將課業減壓、提升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等議題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將生命教育深植於基礎教育。

2. 辦理親職教育座談會、發行「親職教育通訊」，提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增進家長與子女溝通技巧。

3. 辦理相關議題班會討論或週會宣導，增進學生心理健康與調適。

(五) 掌控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現況並積極防治

1. 訂定本校「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畫」及「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如附件二、附件三)，統整資源並加強宣導，俾利有效處理自我傷害事件。

2. 分析校園安全通報之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探討校園自我傷害暨自殺行為之成因，檢視並修正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危機處理機制及防治策略。

(六) 運用社區資源，協助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1. 結合衛政單位相關資源，執行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2. 若發現自殺或高危險群個案，儘速通報衛服部自殺通報系統，聯繫衛政人員協助處理。

3. 善用宜蘭區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資源與心衛系統(附件四)，透過臨床心理師或精神醫師協助，適時轉介運用。

五、預期成效

(一) 強化教師生命教育教學能力及學生情緒輔導知能，期使教師指導學生在成長及學習過程中，逐步體會生命的可貴，進而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二) 強化學生挫折容忍力，有效防治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情事。

(三) 建立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機制，妥善運用社區資源。

六、本計畫經生命教育暨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頭城家商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111.9月生命教育暨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討論通過

113.9月生命教育暨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討論通過

114.09.16 生命教育暨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討論通過

壹 執行工作：初級預防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行動方案：

一、訂定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憂鬱與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

三、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一)教務單位：

1. 規劃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主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二)學務及輔導單位：

1.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2.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3. 辦理正向思考與潛能開發等訓練。
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和同儕的自殺防治守門人。
6.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校安相關學輔人員)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及轉介資源。
7.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知教育訓練。-
8.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9.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10.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11.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三)總務單位：

1. 校警之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如附件三)，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四)人事單位：提供教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四、校長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貳 執行工作：二級預防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策略：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行動方案：

一、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篩檢方法，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

二、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一) 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二) 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請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三) 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不隨便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四) 保密：輔導人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五) 主動關懷：主動提供高關懷學生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

(六) 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通報轉介與協助就醫。

三、提升導師、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四、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五、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參 執行工作：三級預防

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行動方案：

一、自殺企圖：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同儕如何對當事人進行協助；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風險評估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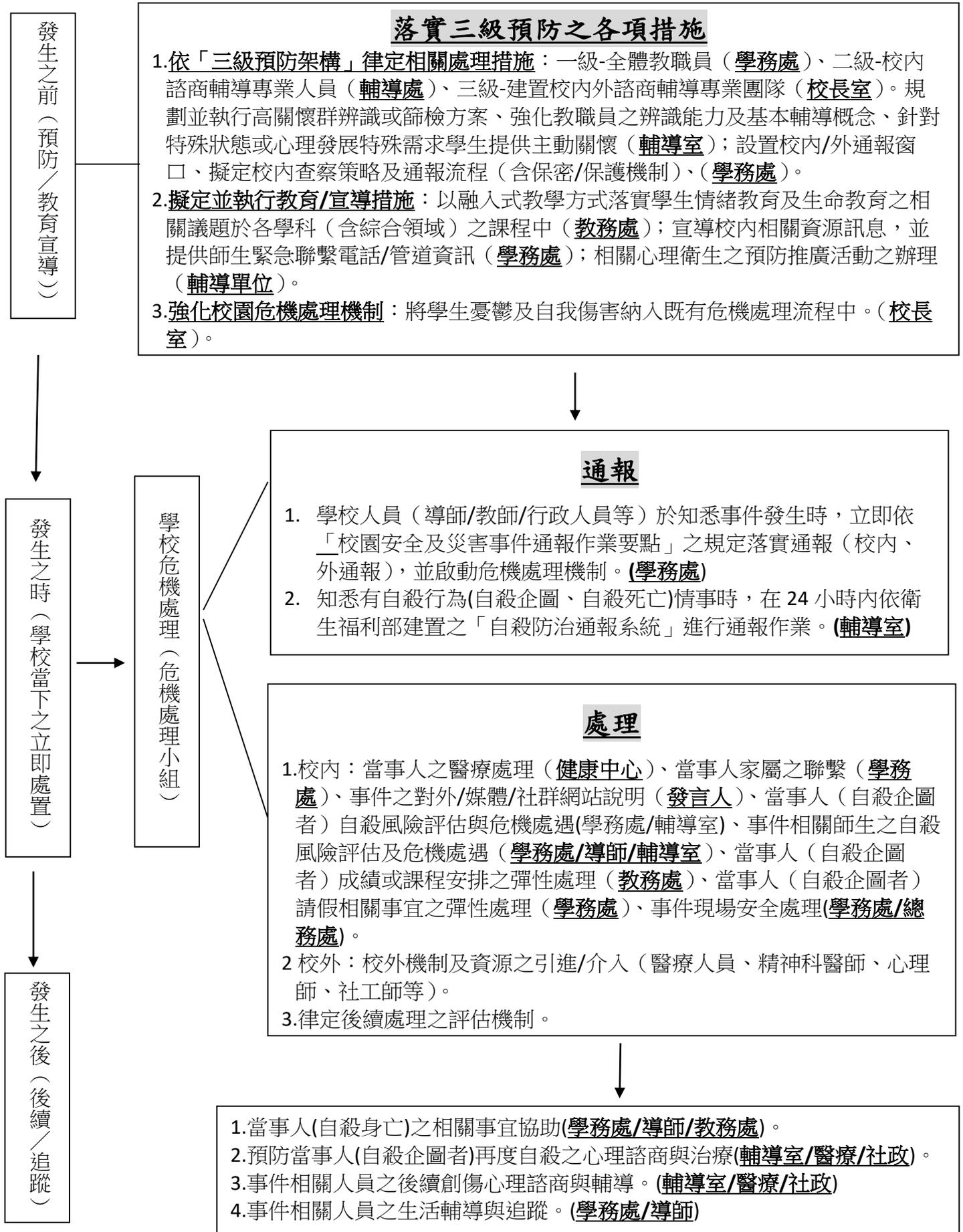
二、自殺身亡：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三、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參考衛生福利部規定「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進行通報與轉介。

四、網路連結：定期邀集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議，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

五、處理回報：學生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如附件四)。

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國立頭城家商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任務編組

114.09.16 生命教育暨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討論通過

一、組織工作

工作分組	職務	工作要點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綜理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指揮調度事宜	
發言人	秘書	1. 媒體因應、新聞稿發佈等。 2. 發言人統一對校內/外媒體/社群網站說明。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1. 襄理小組事務。 2. 協助啟動小組與相關組員，及事件之處理運作。	
安全組	生輔組長、 校安人員	1. 協助意外事件處理與通報。 2. 協助現場安全、管制工作。 3. 負責相關通知及說明。 4. 人員緊急疏散。 5. 斷絕事故源。	
聯絡組	生輔組長	1. 校安通報 2. 連絡學生家長	
輔導組	輔導主任、 輔導老師	1. 負責安排諮商輔導人員及有關事宜。 2. 篩選評估需協助之相關人員，提供所需心輔協助。 3. 現場協助：學生、家屬、班級等。 4. 相關人員之減壓團體/悲傷輔導。 5. 協同學生輔導組穩定學生情緒及事後之追蹤輔導。	
醫護組	護理師	1. 現場急救處理及協助送醫。 2. 當事人醫療處理。 3. 提供醫療諮詢與衛教。	
課務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1. 處理危機事件人員之代、調、補課事宜。 2. 處理危機事件學生、班級之停、調、補課事宜。	
總務組	總務主任	1. 負責事件現場維安、隔離、善後及所需相關支援。 2. 動員緊急運輸、聯絡交通工具。 3. 重新檢視、維護與改善校園安全空間（高樓、樓梯等）、設備、設施等，以建立意外預防的安全網。	
資料組	輔導主任	事件相關資料蒐集、建檔、會議紀錄、處理回報等。	
接待組	教務主任	校外相關人士及媒體記者接待安排。	

二、檢討與改進

(一)、平時預防

1. 定期召開檢討會，對於校園危機管理做通盤檢討，對缺失進行改進。
2. 落實安全教育與各項演練，建立學生個人安全意識，減輕災害帶來的損失。
3. 健全學生心理健康，適時溝通與輔導，導正偏差行為，避免不必要的傷害。

(二)、事件發生後

1. 針對危機消弭問題，正視校園危機，加強宣導與溝通。
2. 保護當事人及其家屬避免二次傷害，適時輔導與心理重建。
3. 即時針對危機事件相關人員實施減壓輔導、安心諮詢…等安心服務，加強心理支持，降低其心理

恐懼與壓力，建構個人正面面對問題。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

說明：

一、轉介個案需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 (一) 簡式健康量表 (BSRS) 總分達 15 分以上。(請先檢視本表第 28 項測量結果)
- (二) 簡式健康量表 (BSRS) 自殺想法檢測結果達 2 分以上。(請先檢視本表第 28 項測量結果)
- (三) 達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任何 1 項者。(請先檢視本表第 29 項所訂條件)

二、請注意資料正確性，詳細查填以下相關資料，「*」必填欄位，應避免有漏填或空白欄位。

三、如有緊急個案需衛生局配合處置，應合併以電話方式轉介，以利優先處理。

(一)*本次轉介對象屬：

- 自殺威脅者 (係指準備自殺執行自殺行動者)
- 自殺未遂者 (係指有自殺行為，但未遂者)
- 自殺意念者 (係指心存自殺想法，尚未付諸行動者)

(二)基本資料：

- 1、*個案姓名：_____
- 2、*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_
- 3、*性別： 男 女
- 4、*電話(夜)：_____
- 5、*電話(日)：_____
- 6、*年齡：____(出生： 年 月 日)
- 7、手機：_____
- 8、*教育程度：國小國中高中大專碩士以上不詳
- 9、*婚姻狀況：未婚已婚離婚喪偶不詳

10、就業情況：

- 專業人員(持有證照者：醫事人員、律師、會計師等)
-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服務及售貨工作人員
- 事務支援人員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人員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 軍人
- 學生(校名：_____)
- 家管
- 退休
- 失業
- 無業
- 其他：_____
- 不詳

11、特殊身分別註記：精神病人 藥癮者 酒癮者 家暴被害人家暴加害人 性侵被害人 其他：_____

12、戶籍住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

13、*居住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14、與人同住：是 否 不詳

15、聯絡人(1)姓名：_____關係：_____電話：_____ / _____

16、聯絡人(2)姓名：_____關係：_____電話：_____ / _____

17、*自殺日期： 年 月 日

18、*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19、*有無實際自殺行為：是 否(勾選本項者，下題為勾選計畫自殺方式)

20、*自殺方式：(可複選，最多勾選三種)

- 安眠藥鎮靜劑
- 酒精
- 服用或施打毒品過量
- 其他藥物
- 農藥(如：農用殺蟲劑、除草劑、生長劑等)是否為巴拉刈中毒是否
- 一般病媒殺蟲劑(如：蟑螂、螞蟻、老鼠藥等)
- 其他化學物品(如：漂白水、清潔劑、鹽酸等)
- 自焚
- 割腕
- 其他部位之切穿工具自殺
- 上吊、自縊
- 悶死及窒息(如塑膠袋套頭)

<input type="checkbox"/> 燒炭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廢氣	<input type="checkbox"/> 家用瓦斯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氣體及蒸氣(是否為氫氣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臥、跳軌(含鐵路、捷運等)	<input type="checkbox"/> 撞擊(如：撞牆、撞車等)	<input type="checkbox"/> 溺水(淹死);跳水	<input type="checkbox"/> 高處跳下
<input type="checkbox"/> 以槍炮、氣槍及爆炸物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其他方式：		

21、*自殺原因：(可複選，本題最多勾選三個)

情感/人際關係	精神健康/物質濫用	工作/經濟	生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工作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化的疾病問題(如：久病不癒)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濫用(酒、藥、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化的疾病問題(如：初得知患病)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因素(如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精神疾病或心理健康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債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疾病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喪親、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濟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人際關係因素：			
校園學生問題	迫害問題	其他	不願說明或無法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適應問題(如課業壓力、體罰、霸凌等)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家屬)不願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畏罪自殺、官司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因身體狀況無法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詐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22、*有無其他人一起自殺：有(關係：) 無

23、*自殺後身體狀況：穩定 惡化 垂危 其他：

24、*過去精神疾病史：不詳 無 有，診斷病名： 酒癮 藥(毒)癮

25、*目前是否有在精神科就診或進行心理健康諮詢：有，疾病診斷： 無 不詳

26、*個案(家屬)是否願意接受衛生局(所)人員訪視、轉介服務：是 否

27、*轉介機關(構)個案處置情形：

◎是否已開案？是，已提供_____服務 否_____

◎轉介後，是否繼續服務個案？是_____ 否_____

◎希望衛生機關對個案提供何種服務？轉介精神醫療服務 轉介心理輔導 收案關懷及追蹤 其他_____

◎檢附相關評估表供參有_____ 無_____

28、*測量簡式健康量表(BSRS)結果：

請圈選最近一個星期(含今天)，個案對下列各項目造成困擾的嚴重程度(個案感受)

	不會	輕微	中等程度	嚴重	非常嚴重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或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請填寫檢測結果：1-5題總分：_____分，★自殺想法：_____分

說明：

1. 1至5題之總分：

- (1) 得分0~5分：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 (2) 得分6~9分：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談，抒發情緒，給予情緒支持。
- (3) 得分10~14分：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諮商或接受專業諮詢。
- (4) 得分>15分：重度情緒困擾，需高關懷，建議轉介精神科治療或接受專業輔導。

2. ★「有無自殺想法」單項評分：

本題為附加題，若前5題總分小於6分，但本題評分為2分以上時，建議轉介至精神科。

29. *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可複選)

1. 再自殺個案
2. 本次自殺方式為上吊、燒炭、汽車廢氣、開瓦斯、跳樓或喝農藥者
3. 個案陳述有具體自殺計畫(包含明確的時間與自殺方式)
4. 65歲以上獨居、無家庭、社會支持薄弱或久病不癒之老人

30. 其他相關資訊：

轉介機關(構)：

轉介人員：

單位主管：

電 話：

傳 真：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處理回覆單

說明：應於接受轉介單後3個工作天內回覆轉介機關(構)評估收案與否。

個案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處理情形	1、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收案： (1) 開案日期： 年 月 日 (2) 協助事項：(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精神醫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心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收案關懷及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收案：(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足，無法評估收案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失聯，請確認行蹤後再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資料錯誤，請確認並更正後再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轉介標準，請 貴機關(構)持續關懷，必要時再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主要訴求非衛生機關(構)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考量個案需求，以原轉介機關(構)繼續提供服務為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_____		
2、其他建議處置或補充說明：_____			
評估人員：		單位主管：	
電 話：		傳 真：	

【附件五】

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學校名稱：

建物名稱：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1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 國小、國中—基本：1-9F \geq 100cm；10F 以上 \geq 110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无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2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 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3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4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附件六】

【本表為密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寶貴生命的殞落令人扼腕和遺憾，在事件協助與處理的過程中，所有參與的夥伴都辛苦了！

學生自殺是多重因素的結果，校內師長們平日對學生盡心盡力的關心照顧已是防治工作重要的一環。在大家盡力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後，憾事依然發生所帶來的挫折與無力等各種可能感受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於此同時，也希望能從悲傷的事件中獲得學習，使能更有力量繼續前進。

因此，學校所提供的資料對未來研擬自我傷害防治策略極具參考意義。謝謝所有夥伴協助填寫，也期待大家繼續一起攜手努力，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齡：	
學制/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同堂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原學習狀況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狀況不佳（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學習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宿處：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請勾選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如：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 若有，輔導狀況：()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時間：AM/PM_____	
發生地點：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室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 ()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 ()
自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藥物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法藥物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3.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4. 燒炭； <input type="checkbox"/> 5.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6. 吞食化學藥劑； <input type="checkbox"/> 7. 上吊、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8.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9. 槍砲； <input type="checkbox"/> 10. 自焚； <input type="checkbox"/> 11. 割腕； <input type="checkbox"/> 12. 割頸； <input type="checkbox"/> 13. 切割其他身體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14. 切割部位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16. 遭車輛或火車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17. 騎乘車輛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19. 不詳	

	<p>● 事件處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p>回顧與精進</p>	<p>● 未來精進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p>● 執行困境與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p>●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